

从北宋年间传承至今上千年

糖炒栗子,连乾隆都爱



糖炒栗子 (资料图片)

人墨客的诗词里常有体现。

南北朝文学家庾信有诗：“寒谷梨应重，秋林栗更肥。”唐代诗人杜甫曾说：“山家蒸栗暖，野饭谢糜新。”南宋“中兴四大诗人”之一的范成大则赞：“紫烂山梨红皱枣，总输易栗十分甜。”同样位列“中兴四大诗人”之一的陆游也是栗子的美食爱好者，有人做过统计，陆游诗句中栗子出现的频率格外多，如“豆枯狐兔肥，霜早柿栗熟”等，而其中“地炉煨栗美，石鼎烹茶当醪醴”，说的就是糖炒栗子。

炒栗子的美味，体现在炒制过程中的热闹，糖炒栗子壳的油亮，散发出的甜香，剥开栗壳的热气腾腾，以及黄金栗肉入口的沙糯香甜，难怪古人还给糖炒栗子起了个别名叫作“灌香糖”，有诗云：

“堆盘栗子炒深黄，客到长谈索酒尝。寒火三更灯半地（音xiè），门前高喊灌香糖。”

而生于南宋的诗人陆游，在晚年时吃到“灌香糖”，心头的滋味却充满苦涩和失意。在《夜食炒栗有感》里，陆游哀叹道：“齿根浮动叹吾衰，山栗炮煨疗夜饥。唤起少年京犖梦，

和宁门外早朝来。”

这首诗的题后还有自注：“漏舍待朝，朝士往往食此。”“漏舍”指的是和宁门外，百官等待早朝的聚集处。此时南宋都城已退居临安，汴京气象只能随铁马金戈入梦来。

乾隆也爱糖炒栗

直到清代，无论南北城市、官府或民间，都还能见到北宋汴京糖炒栗子的遗风。

清代史学家赵翼指出了当时北京糖炒栗子的由来：“今京师炒栗最佳，四方皆不能及。按宋人小说：汴京李和燻栗，名闻四方……然则今京师炒栗，是其遗法耶。”

而南方如杭州，清朝时仍以糖炒栗子为节日果品，如同治初的九月九日重阳节：“是日城隍山、紫阳山登高，吃糖炒栗子、鸡荳，顺道游斗坛，见人山人海……亦一时雅会也。”

糖炒栗子在清代的流行，广见于各类史料中。如清朝初期的潘荣陛在《帝京岁时纪胜》中记载的：“白露节蓟州生栗初来，用汤沙拌炒，乃都门美品。正阳门王皮胡同杨店者更佳。”清末的郭兰皋在《晒书堂笔录》中有：“及来京师，见市肆门外置柴锅，一人向火，一人高坐机子上，操长柄（柄）铁勺频搅之，令匀偏。”甚至连乾隆皇帝也是糖炒栗子的爱好者，曾写下一首《食栗》：“小熟大者生，大熟小者焦。大小得均熟，所待火候调。惟盘陈立几，献岁同春椒。何须学高士，围炉芋魁烧。”

到了民国时候，季节性贩

卖糖炒栗子的干果炒货店更是遍布大街小巷。作家唐鲁孙在《北平的甜食》里就曾回忆过民国年间的“糖炒栗子”：“金风送爽，一立秋，大街上干果子铺的糖炒栗子就上市啦！卖糖炒栗子，得把临时炉灶、大铁锅、长烟筒，先搬到门口架上安好。等太阳一偏西，就把破芦席干劈柴点着，先在锅裏炒黑铁砂子，等砂子炒热，放下栗子，用一种特制大平铲，翻来覆去地炒，不时还往锅里浇上几勺勺蜜糖水，等栗子炒熟，便往大铁丝筛子里盛，把砂子抖搂回锅，热栗子可就拿到柜台上用簸箩盛着，盖上棉控单，趁热卖了。盛栗子又香又粉，愈吃愈想吃，时常吃得挡住晚饭。您如果把吃不了的糖炒栗子碾成粉，用鲜奶油拌着吃，那就是名贵西点，奶油栗子面啦。”

北京街头的糖炒栗子往往打着“良乡板栗”的招牌。良乡位于北京西南的房山区，虽不产板栗，但是板栗交易的集散地。优质板栗如“迁西板栗”“怀柔板栗”常常在这里汇集，渐渐地，从北方运到南方的板栗都有了“良乡板栗”的名号。和北方的糖炒栗子相比，南方如上海、杭州、南京等地糖炒栗子上市的季节也正是桂花飘香的时节，顺其自然也就有了“桂花糖炒栗子”。梁实秋和徐志摩都曾写桂花栗子的爱好者，每年秋天必去杭州吃一碗，不过他们吃的不是炒栗，而是桂花煮栗。

“板栗香而知天下秋”。对于中国人来说，秋冬的空气里少不了糖炒栗子的香甜。这股香糯甜美的滋味在过去几千年里一直被国人捧在手心上，以至于糖炒栗子不光是秋冬季节的限定风味，还有沉淀在时光中的美好生活情感。

(摘自北晚在线)

我在答哀公问社的“周人以粟”之后的“使民战栗”，也是栗树曾经威严的象征。

看似不起眼的小栗子，因为易饱腹的高淀粉含量，在中国历史上常被用作救荒解饥。《庄子·外篇·山木第二十》记录有孔子困于陈、蔡之间时，吃籽栗度荒的故事。《韩非子·右经》记载了战国秦昭襄王时，秦国闹大饥荒，包括栗枣在内的王室苑林中所种植的蔬菜、橡果都被拿出来赈济受灾的百姓。《后汉书·伏皇后纪》里，东汉最后一个皇帝汉献帝出逃时“御衣穿敝，唯以枣栗为粮。”诗人杜甫在辞去华州司功参军的官职搬到甘肃省一带时，生活异常穷困，在他的《同谷七歌·第一歌》有诗歌描述如下：“有客有客字子美，白头乱发垂过耳。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

当然饱腹只是栗子最低的作用，在秉持医食同源的我国，向来把栗子奉为果中佳品，认为吃栗子可以强身健体。唐代孙思邈的《千金要方》中说：“栗，肾之果也，肾病宜食之”，认为它可以补肾益气；《本草纲目》里有：“有人内寒，暴泄如注。令食煨栗二三十枚，顿愈。”即栗子可以治内寒腹泻。栗子壳还被认为可以治疗外伤，如《集旧方》有：“金刃斧伤用独壳大栗研傅（敷），或仓卒（促）嚼傅（敷）亦可”。

由此可见，中国栗是在中国绵延数千年，渊源颇深的食物。

古诗词里的糖炒栗子

栗对中国胃的抚慰，在文

仕与隐：杜甫天宝前后的两次移居

仕进乃是其中主要者之一。如移居土娄庄后不久祭奠外祖外祖母时，即郑重表达了“幸遇圣主，愿发清机。以显内外，何当奋飞”（《祭外祖母文》）、打算在仕途上有所作为的志愿。杜甫欲追求仕进，为什么要移居？这涉及唐代文人别业和其生活之间独特的关系问题。

从洛阳到长安杜曲

这次移居，是杜甫人生的又一个转折点。此前移居土娄庄，是其人生追求从以漫游隐居为主转向以仕进为主的标志，天宝五载（746）赴长安则是这一转变从心态层面走向实践的开始。天宝五载以来，杜甫在长安求仕虽然不顺利，但也不至于丧失希望。九载、十载向玄宗献《三大礼赋》、诏试文章失利，则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其事详见《进封西岳赋表》）。因为，在已深得玄宗赏识眷顾的情况下，权相李林甫都能作梗，使他依旧无法入仕，以后还可能有更好的机会吗？所以杜甫自料此生将与仕途无缘，绝望地表示欲“短衣匹马随李广，看射猛虎终残年”（《曲江三章

章五句》其三）。

不过，这只是移居长安之举的内涵之一，它还有另一层内涵。稍前，献赋、诏试文章失利后杜甫曾表达欲隐居终老的打算：“今欲东入海，即将西去秦……白鸥没浩荡，万里谁能驯。”（《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故山多药物，胜概忆桃源。”（《奉留赠集贤院崔二学士》）杜甫的故里在洛阳一带，如真想彻底隐居终老，那里无疑是最理想也最便利的选择。但他最终选择的却是长安。费此周折从洛阳移居到长安，其实透露出他骨子里还是放不下仕进，当然仕进与他国计和黎民的牵念息息相关。我们可对比岑参。岑参开元年间在洛阳一带有嵩阳别业等居所，他在《感旧赋并序》中云：“十五隐于嵩阳，二十献书阙下……我从东山，献书西周。出入二郡，蹉跎十秋。”他大约在开元二十六年（738）移居长安终南山双峰草堂，天宝三载（744）进士及第。岑参移居长安的时间颇值得注意。因为玄宗前期常巡幸东都洛阳，以开元二十四年

（736）十月返回长安为界，以后没有再到过洛阳。这意味着，开元二十五年之后，随着朝廷巡幸的不再，洛阳的政治氛围开始减弱。岑参当时正处于追求仕进状态，他以前常出入洛阳、长安二郡，开元二十五年之后则主要需出入长安一郡，移居长安显然是为了“献书阙下”之便。杜甫在天宝十三载移居长安，应该说也有着和朝廷所在地保持接近这样一层目的。

移居对于杜甫的意义

开元二十九年到天宝十四载，是杜甫着力追求仕进的人生阶段，其间两次移居显然和他这阶段的心态、追求有着密切关系。其中道理并不难理解。唐代文人的入仕追求由仕和隐两翼构成，即他们既需追求入仕以实现人生价值，也热爱隐逸栖居生活。而在长安、洛阳这样的都城之地营建别业这种靠近或模拟山水自然环境的居所，正是他们借以实现这一双重性生活的最佳途径。白居易《中隐》诗云：“君若好登临，城南有秋山。君若爱游荡，城东有春园。君若欲一醉，时

出赴宾筵。洛中多君子，可以恣欢言。君若欲高卧，但自深掩关。”即道出了都城园林别业和文人这一仕隐兼颐生活追求之间的关系。在此视野下我们来看杜甫和他的两次移居。他的陆浑庄、土娄庄、杜曲居所其实都属于都城文人别业，本就是主要为满足上述生活而建。他之所以营建新的别业、在其间移居，乃是在个人人生追求和政治社会形势变化的背景下，为更好地满足上述生活需要，而对居地做出的适当调整而已。

总之，天宝年间前后，杜甫的居所和居地两经变迁，驱动他移居的动力无疑主要是仕和隐这两大人生主题在其心目中所处位置的消长。但是，变迁中其实一直蕴含着两个不变的主题，即别业和都城：三处居所都是别业，都不远离两京。因为，都城文人别业本身就是为承载文人仕和隐两重生活而产生并兴盛起来的。

胡永杰(摘自《光明日报》)



天宝前后，杜甫的两次移居很值得注意：一是约开元二十九年（741）从位于洛阳之南陆浑山的陆浑庄移居到洛阳之东首阳山的土娄庄，二是天宝十三载（744）移居到长安杜曲。两次移居，杜甫的心态颇有不同。移居土娄庄后他曾云：“幸遇圣主，愿发清机。”（《祭外祖母文》）实为追求仕进之途的开端。移居杜曲时则云：“故将移住南山边。短衣匹马随李广，看射猛虎终残年。”（《曲江三章章五句》其三）似标志着这条路的终点。但是，他从离洛阳城内稍远的陆浑庄移居到近郭的土娄庄，再转移到京师长安，在空间上呈现为向政治中心逐步趋近的轨迹。这样来看，他的两次移居就显得颇意味深长。

从陆浑庄到土娄庄

杜甫在《祭远祖当阳君文》中自云，他于开元二十九年或稍前在首阳山祖莹旁边筑建土娄庄居住。笔者曾撰《杜甫在洛阳居地的转移与心态的转变》一文，认为他乃从距洛城稍远、位于其南陆浑山的陆浑庄移居到了近郭的首阳山土娄庄。

他移居的原因不一而足，但心态上由隐居漫游转向追求